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美容基於竊盜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13日9時30分許，至友人黃進溪位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住處時，見至該住處照顧黃進溪之居服員吳碧子放置在客廳桌上之realme牌手機1支，竟徒手竊取上開手機1支後逕行離去。嗣經吳碧子發現上開手機失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手機（已發還）。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且未聲明異議，

01 揆諸前揭規定，可認為已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該證據
02 資料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之情況，認為適當，亦
03 查無其他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等不實之情事，具備合法可信
04 之適當性保障，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
05 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
06 為證據。

07 二、被告張美容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她沒有偷被害人
08 吳碧子的手機，她只是拿錯手機。警察找到她時，手機是她
09 交出來的，她有跟警察說手機不是她偷的，當天是她身體不
10 舒服拿錯別人的手機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9月13日9時30分許，至友人黃進溪上開住處，
12 並拿走居服員吳碧子放置在客廳桌上之realme牌手機1支之
13 事實，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碧子、證人
14 黃進溪所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5至10頁）、認領保管單（警
16 卷第11頁）、蒐證照片5張（警卷第12至14頁）可以佐證。

17 (二)被告雖辯稱她只是拿錯手機云云。惟依卷附手機相片所示，
18 被害人手機外觀顏色為白色，有4個攝影鏡頭（警卷第12
19 頁）；而被告之手機外觀顏色為黑色，有2個鏡頭（偵卷第7
20 1頁）。二者外觀差異甚為明顯，被告應不可能拿錯。

21 (三)證人黃進溪於警詢中證稱被害人手機是放在電視機前的桌
22 子，被告進來時剛好電風扇翻倒，他就去把電風扇扶好，隨
23 後被害人從廁所出來就發現桌上的手機不見，才推測是被被
24 告拿走，因為當時屋內只有他們3人。被告自己的手機是放
25 在房間的小桌子上（偵卷第68頁）。參諸被告於警詢中所述
26 案發那兩天她借住黃進溪上開住處，案發當天她是騎車要去
27 上址收拾東西（警卷第2頁）。是證人黃進溪所述被告自己
28 的手機是放在房間的小桌子上應可採信，被告進入屋內後拿
29 走客廳電視機前桌上之被害人手機，應非誤拿。

30 (四)證人即被害人吳碧子於警詢中證稱她發現手機不見，就借證
31 人黃進溪家中市內電話撥打自己的手機，但都無人接聽（警

01 卷第3頁反面）。本件警方係於112年9月13日12時5分到臺南
02 市南區金華路一段154巷發現被告。當時被告所持有之上開
03 被害人手機有16通未接來電，有卷附警詢筆錄可參（警卷第
04 1頁反面）。足見被告離開黃進溪上開住處後，一直持有上
05 開被害人之手機。再依卷附蒐證照片所示，被害人手機確實
06 有16通未接來電，且有一則簡訊載明「你好，可以 麻煩您
07 盡速歸還手機，不然我們要去報警了 09:40」（警卷第13
08 頁）。被告既一直持有上開手機，苟其係單純拿錯手機，應
09 不致於9時40分收到簡訊，迄12時5分為警發現時仍未回應被
10 害人，且完全不理會手機上之16通來電。被告所辯稱她只是
11 拿錯手機云云，尚不足採。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次前案犯行，品行非佳；於友人住處隨意竊
17 取被害人放置之手機；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危
18 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其
19 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從事粗工，自己過生活等智識程度、
20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
23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慧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